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监察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审计局

文件

梅市人社〔2016〕54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全面治理机关事业单位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治理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粤

人社发〔2016〕83号)及市委、市纪委六届六次全会对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为进一步严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纪律,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现将《梅州市全面治理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梅州市全面治理机关事业单位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纪律，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治理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6〕83号）及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市直有关单位落实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梅市党廉发〔2016〕2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的要求，按照清理、改革与规范三管齐下，省、市、县三级上下联动，规范性、奖励性与改革性三类津贴补贴同步治理的原则，通过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的全面治理，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加快建立更加规范有序、公平合理、阳光透明的津贴补贴管理制度，为构建风清气正、干净干事、创先争优的政务环境打好基础。

二、主要内容

（一）治理违规发放规范津贴补贴问题。对各地各单位超出批复标准或核定标准发放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在批

复项目之外自行设置项目发放各类津贴补贴，以及违规挪用专项资金发放津贴补贴问题，进行全面清理。

（二）治理违规发放奖励性补贴问题。对各地各单位在国家 and 省规定的项目之外，未经批准自行设立各种奖励性补贴项目、自行提高发放标准、自行扩大发放范围等问题，进行全面清理。

（三）治理违规发放改革性补贴问题。对各地各单位在国家 and 省规定的项目之外，未经批准自行设立各种改革性补贴项目、自行提高发放标准、自行扩大发放范围，以及超标准确定公积金缴存基数或比例等问题，进行全面清理。

三、工作步骤

全面治理工作自 2016 年 5 月起启动，至 12 月底完成。治理范围包括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

第一阶段：成立机构、动员部署（5 月）。

成立市治理工作机构，印发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各县（市、区）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启动有关工作。

第二阶段：深入自查、及时整改（6-8 月）。

各地各单位严格对照治理内容和政策规定全面开展清理核查，重点查找六个方面的问题：1、是否存在在执行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项目时，自行提高标准、扩大范围；2、是否存在在国家 and 省统一规定项目外，自行设立津贴补贴项目；3、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补贴、值班费、未休年休

假补贴；4、是否存在事业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另行发放奖金或补贴；5、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6、是否存在使用“小金库”等发放津贴补贴。

对上述问题，应摸清收入来源、支出去向、账户情况和发放水平，并相应制定治理计划，明确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和目标。各县（市、区）应按附件 1、2 如实统计填报，抓好自查整改，并于 8 月 10 日前将自查自纠总体情况及统计表一并汇总报市全面治理工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按附件 3、4 要求如实统计填报，抓好自查整改，7 月 31 日前将统计表和自查自纠情况报市全面治理工作办公室。

第三阶段：清理整治、查处通报（9-10 月）。

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对各地各单位进行督导和抽查，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中纪发〔2012〕4 号）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令第 31 号）的规定，查处通报一批在自查自纠中执行不力、弄虚作假的典型案例，做到查处一个、教育一片。

第四阶段：规范完善、巩固提高（11-12 月）。

在清理整治的同时，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国家与省关于规范津贴补贴发放的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并落实规范津贴补贴和奖励性、改革性补贴的管理与发放办法，进一步

加大区域间、部门间及各类群体收入水平的统筹力度，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干部职工合理合法收入，着力构建从源头上防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的长效机制，扎紧“不想乱发、不能乱发、不敢乱发”的制度篱笆。

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应将全面治理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11月15日前报市全面治理工作办公室。市全面治理工作办公室在11月30日前将工作情况报省全面治理工作办公室及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全面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宋才华任组长，市纪检监察、组织、财政、人社、审计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从以上部门抽调。各县（市、区）及市直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建立工作机制，制定整治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二）落实工作责任。治理工作由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人社部门会同纪检监察、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人社部门要牵头落实整治工作，规范完善工资津贴制度，并将严肃工资与财经纪律、禁止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纳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范围，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组织部门要把津贴补贴发放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相关干部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要深入开展财经法规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严格工资发放和会

计核算。审计部门要加大对财经纪律和工资及津贴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核查力度。发改、住建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开展车改、房改等改革性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核查整治。各部门要积极指导协助所属事业单位做好绩效工资与津贴补贴清理整治工作。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对各监管部门履职再监督的职责，组织对有关监督对象违反津贴补贴纪律问题的查处工作。

（三）抓好落实工作。各地各单位要明确整治重点，把握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全面治理各个环节的工作任务。各县（市、区）还要建立月报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分别在6、7、8月份的最后一周将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全面治理工作办公室。

五、工作纪律

（一）明确政策规定。进一步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制定的事权在中央和省，省以下各级及各单位均没有自行出台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的权限，擅自越权出台的政策一律予以归并或取消。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清理整治内容，对已有的政策规定进行梳理汇总，对没有政策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问题，要在开展全面治理基础上，根据省改革完善津贴补贴管理制度的有关精神，按规定权限与报批程序予以规范。

（二）严肃工作纪律。治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涉及广大干部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敏感度高。要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

署，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这次治理工作重在整改与规范，在治理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坚决纠正，同时进行政策教育，如能整改到位可不予追责；如在治理过程中顶风违纪、弄虚作假或在治理以后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坚决查处追究，绝不姑息。

（三）加强宣传教育。要将严肃财经纪律、禁止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政策学习解读、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和财务人员的财纪法纪意识和津贴补贴政策水平，促进津贴补贴管理更加规范。要认真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和政策解释工作，密切关注社会舆论动态，妥善处理好个方面的利益关系，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附件：1.梅州市各地机关津贴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 2.梅州市各地自查问题治理表
- 3.梅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发放情况统计表
- 4.梅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
题汇总及整改表
- 5.梅州市全面治理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
贴问题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1

梅州市各地机关津贴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内容	项目名称	政策范围及标准	执行人数	执行人员月人均水平（元）	文件依据名称	年预计资金支出（万元）	资金来源	发放方式
规范津贴补贴	工作性津贴	/						
	生活性补贴							
								
奖励性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改革性补贴	住房公积金							
	住房货币补贴							
	公务用车改革补贴							
								
其他津贴补贴	特殊岗位津贴							
	其他津补贴							

备注：1. A3填报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各一份，项目名称栏目不足请自行增加行数。

2. 规范津贴补贴“执行人员月人均水平”栏按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后的水平填写；“文件依据名称”栏需列明2015年年人均执行水平和“下管一级”批复年人均水平。

3. 奖励性补贴等年终发放项目按2015年度水平填报，其它填报时间截至2016年3月31日。奖励性补贴包括各地自行设立的各种绩效考核奖励等。

4. 其他津贴补贴包括国家统一的特殊岗位津贴及当地自行设立的其他津贴补贴。

5. 发放方式指财政统发或单位发放，其中单位发放需注明以银行卡、现金、实物等形式。

6. 附本表一并提供当地政策文件依据材料。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梅州市各地自查问题治理表

县（市区）	单位类别	自查内容	存在具体问题	治理措施和时限	治理目标
	机关	主要围绕三方面内容自查：一是方案明确自查的六方面问题；二是监察部令第31号规定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情形；三是违反国家、省和当地工资政策规定的其他问题。			
	事业				

备注：1. A3填报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各一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梅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发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性质：1. 机关（含参公单位）2. 公益一类（含行政类）3. 公益二类4. 公益三类5. 其他

填表时间：

内容		项目名称	政策范围及标准	执行人数	执行人员月人均水平（元）	文件依据名称	年预计资金支出（万元）	资金来源	发放方式
机关	规范津贴补贴	工作性津贴	/						
		生活性补贴							
		节日补助							

事业单位	绩效工资	岗位津贴							
		节日补助							
		奖励性绩效工资							
奖励性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			

改革性补贴		住房公积金							
		住房货币补贴							
		公务用车改革补贴							

其他津贴补贴									

备注：1. A3填报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各一份，项目名称栏目不足请自行增加行数。

2. 纳入市财政统发的机关单位（含参公单位）无需填写统发项目对应的内容

3. “政策范围与标准”栏中，已实施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填写省批复的年人均基准水平、调控比例、绩效工资总量，未实施的填写“未实施绩效”。“执行人员月人均水平”栏中，未实施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按属于绩效工资范畴的月人均津贴补贴水平填写。

4. 奖励性补贴等年终发放项目按2015年度水平填报，其它填报时间截至2016年3月31日。

5. 其他津贴补贴包括国家统一的特殊岗位津贴及当地自行设立的其他津贴补贴。

6. 发放方式指财政统发或单位发放，其中单位发放需注明以银行卡、现金或实物等形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梅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汇总及整改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自查项目	有	无	金额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措施及时限
违反规定自行新设津贴补贴项目或继续发放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					
超标准和范围发放津贴补贴	超标准				
	超范围				
违反中组部、人社部公务员奖励规定普遍发放奖金					
实施货币化改革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					
违反规定发放加班、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					
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					
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					
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					
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					
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实物					
由关联单位（企业）以各种名目给机关职工发放津贴补贴					
将执收执罚工作与津贴补贴挂钩，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发放津贴补贴					
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变相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					
违反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的规定核算津贴补贴					
使用“小金库”发放津贴补贴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违反规定在其他单位领取津贴补贴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					
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					
合计					

备注：1. 在自查项目相对应的有无栏目中打“√”。 2. A3填报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各一份。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梅州市全面治理机关事业单位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宋才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员：曹志辉 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黄立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丘燕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彩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正处级干部

刘鸿涛 市审计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李彩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正处级干部

副主任：谢 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科科长

联络员：姜 海 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

（电话：0753-2251909）

曾新宽 市委组织部干部三科干部

（电话：0753-2300023）

饶文玲 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科长

（电话：0753-2122298）

黄光影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科副科长

（电话：0753-2128510）

陈文明 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

（电话：0753-2257857）

公开方式：不公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6月7日印发